关于支持建设创新强市 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示范区的若干政策

（审议稿）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新港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:

为深入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湖北省科创引领战略，推进创新强市建设，加快打造全省科技创新协同示范区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助力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重要增长极和服务推动全省支点建设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支持创新主体培育

（一）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。对连续两年纳入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。对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其中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。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（三）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。对新备案(认定)的国家级、省级研发机构和成果转化平台，以定向委托承担科技项目的形式给予支持。其中，国家级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300万元，省级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国家级平台支持范围包括：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。省级平台支持范围包括：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、概念验证中心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。

（四）支持高水平“双创”平台建设。对新备案(认定)的国家级、省级“双创”平台，以定向委托承担科创服务任务的形式给予支持。其中，国家级“双创”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100万元，省级“双创”平台单个支持项目不超过50万元。

国家级“双创”平台支持范围包括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。省级“双创”平台支持范围包括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，以及其他同等层次平台。

（五）支持市级平台建设。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中试基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星创天地等平台给予不超过10万元后补助支持。国家级、省级平台可自愿参与市级同类平台绩效评价，获评优秀等次可参照给予补助支持。

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“一事一议”予以支持。

三、支持技术攻关

（六）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设立市级主导产业重点研发专项，探索实行揭榜挂帅制、赛马制等方式，鼓励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万元。

对年度十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后补助，对科技成果产出较高、成果转化前景较好的项目予以不超过100万元/项的奖励支持。

（七）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科学技术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获得省科技奖励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，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奖励金额的50%由第一完成单位直接分配给获奖者团队或个人。

四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

（八）支持技术交易市场建设。支持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开展产学研对接、技术经理人培育、科技咨询等服务项目。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黄石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每年安排100万元经费，用于黄石技术交易市场日常运营。

（九）支持技术交易。对我市企业通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等方式购买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的，按技术交易额的10%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50万元。

（十）支持与中科院合作。设立市院合作专项，按企业实际支付给与其合作的中科院科研院所金额的50%比例进行补助。企业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，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一次性申报或在项目实施过程分年度申报，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五、支持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

（十一）支持实施省市联合基金项目。按照省市1:4的出资比例设立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—黄石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，市级财政每年出资240万元，鼓励区县、行业主管部门或龙头企业、高校院所参与联合出资，支持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。

（十二）支持实施软科学研究项目。采取前资助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市级软科学研究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六、支持科技人才队伍建设

（十三）支持科技创新团队建设。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、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积极培育、引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，对经评选后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团队给予10万元经费支持。

对重点科技人才引育及创新团队建设“一事一议”予以支持。

（十四）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。每年面向省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选派一批农业科技特派员、企业科技特派员，按照700元/人/月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七、支持科技金融

（十五）支持科技信贷工作。鼓励银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，对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给予适当贴息支持；对在指定银行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坏账，市级分担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40%，单个项目补偿金额市级承担最高不超过400万元。

（十六）支持科技保险工作。鼓励保险机构推广科技保险业务，对购买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科技保险的企业，按实际保费的10%-50%比例分档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。

八、附则

（十七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有效期三年。《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》(黄政发〔2021〕3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（十八）本政策奖补企业的税收归属地须为各城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新港园区。被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、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，不予享受政策。大冶市、阳新县可参照制定并落实本地区企业奖补政策。